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徐伟建先生、赵贵英女士，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袁学伟先生担任。

2021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并确定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仍由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徐伟建先生、赵贵英女士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袁学伟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 20日	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1年9月 24日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 2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 7日	审议《关于选举睿昂基因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

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有效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6、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